

证券代码：873716

证券简称：精鸿益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6.58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1.30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道路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道路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3316.58万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3311.30万股。</p>
<p>第三十九条（十四）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事项；</p>	<p>第三十九条（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p>第三十九条（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三十九条（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九条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三十九条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无	第三十九条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合并层面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不含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范围标准如下：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50%（含 50%）由董事会审议，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不含 20%）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十六) 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p>

况，进行讨论、评估；	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公司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公司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企业文化；</p> <p>（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分析师会议或者业绩说明会；</p> <p>(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p> <p>(九)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十) 现场参观。</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电话咨询；</p> <p>(八)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 现场参观；</p> <p>(十一) 路演。</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p>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

	<p>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因公司 2023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结果与公司预计股本数存在一定的差异，原公司章程所披露的股本将由 33,165,800 股修改至 33,113,000 股；

2、公司新增厂址，为合理利用空闲工业用地资源，拟将部分未投产的厂区土地按市场价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故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3、为加强规范运营，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等治理规则及制度，导致部分与《公司章程》相对应的制度规定需随之发生修订。

三、备查文件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